附件2：

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县（市、区）创建指标

创建指标分基础指标和特色创新指标。在创建过程中，体育总局充分尊重各地的改革创新成果和经验，上下联动，强化交流，及时提炼、总结、推广，不断健全完善创建指标体系，切实发挥创建活动对推动新时代全民健身事业发展的积极作用。

一、基础指标

基础指标主要依据《“健康中国2030”规划纲要》、《全民健身计划（2016-2020年）》等相关文件和现阶段全民健身事业发展的需要而制定，属于方向性、基础性指标，是对创建工作的基本要求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一级指标****（4项）** | **二级指标****（20项）** |
| 健全乡村全民健身组织网络 | （1）建立党政领导牵头、部门协同、群众广泛参与的共享共建领导协调机制，强化体育行政部门职能。 |
| （2）体育总会和农民体育协会全覆盖。 |
| （3）培育发展基层城乡社区服务类社会组织，重视发挥基层体育草根组织作用。 |
| 改善乡村全民健身基础设施 | （4）构建县、乡、村三级群众身边的全民健身设施网络，建设县级体育场、全民健身中心、社区多功能运动场等场地设施。 |
| （5）新建居住区和社区达到人均室外体育用地0.3平方米以上，人均室内建筑面积0.1平方米以上。 |
| （6）结合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、农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及区域特点，推进农民体育健身工程建设，实现行政村健身设施全覆盖。 |
| （7）进一步盘活存量资源，做好已建全民健身场所设施的使用、管理和提档升级，确保公共体育场馆向社会开放，创造条件，推动公办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全部向社会开放。 |
| （8）因地制宜扩大增量资源，重点建设一批便民利民的利用率高的中小型体育场所。推动健身步道和自行车道、体育公园、社区健身中心、智能健身房、“双改（改造功能、改革机制）”的体育场馆、群众体育的业余俱乐部、街边镶嵌式的健身点、商场或旧厂房改造的体育设施、共享健身的服务平台、体育运动休闲的综合体等群众身边健身场所和设施的建设。施。 |
| （9）充分利用农村“四荒”和空闲地等闲置资源，改造建设为全民健身场地设 |
| 丰富乡村全民健身活动赛事 | （10）全民健身活动丰富多彩、贴近群众，达到人群全覆盖。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比例逐年提高。 |
| （11）大力开展群众冬季运动和民族、民俗、民间体育活动，扶持推广民族民俗民间传统和乡村农味农趣运动项目。 |
| （12）推动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和体育运动水平等级标准。 |
| （13）重点打造体现“三农”特色、影响力大、可持续性强、具有乡村特征和传统文化底蕴的体育特色品牌赛事活动。 |
| （14）每年举办不少于1次综合性全民健身运动会，举办不少于3次单项全民健身赛事。学校每年至少举办1次学校运动会。鼓励幼儿园开展亲子运动会。 |
| 加强健身指导，提高健康素养 | （15）利用报纸、广播、电视、网络等载体，推广普及通过科学健身运动预防和促进疾病康复的知识和方法，培养居民建立健康文明生活方式。科学健身素养普遍较高，居民体质健康水平较高。 |
| （16）建设国民体质测试站，结合城镇化改造，在有条件的乡镇因地制宜建设健康促进服务中心。 |
| （17）加强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建设，培育一批农民社会体育指导员，推广家庭健身教练，积极开展科学健身指导。 |
| （18）根据县、乡镇的医院、卫生院的实际情况，开展国民体质测定，开具运动处方。 |
| （19）充分利用乡镇、行政村各类宣传渠道和载体，结合重要时间节点，开展系列科学健身普及推广活动。 |
| （20）不断推出百姓身边的健身健康榜样人物、家庭、社区、党政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学校、社会组织等。 |

二、特色创新指标

强调各地在创建过程中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打破固化思维，加大体制机制改革创新力度，大力推动“体育+”、“+体育”的融合深度和广度，最大限度发挥基层活力和群众创造力，形成地方特色突出、符合当地实际、群众受益的全民健身事业蓬勃发展新局面。此部分在最终评定中占有相当的权重。